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开展 2019 年 农田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扎实有效推进 2019 年全省农田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19 年度农田水利改革发展目标任务，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7〕162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本次开展前期工作的 2019 年农田水利项目包括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和山区“小水网”改革。

二、编制依据

（一）《云南省“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总体方案》

（二）《云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及其他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农田水利建设内容

（三）《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 年山区“小水网”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水农〔2017〕23 号）

（四）《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 年农田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水农〔2018〕6 号）

（五）近年来国家和省级出台的其他农田水利建设与改革有关政策文件。

三、实施方案编制

（一）改革机制方案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全面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在选定项目前，要对农田水利改革拟建立的机制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在充分取得项目区党委、政府以及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下，编制改革机制方案，并与工程技术方案同时审批。

（二）工程技术方案

1.项目区选择必须与脱贫攻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工程布局要充分尊重受益群众或社会资本的意愿。

2.所有项目必须委托具有资质和相关工作经验的设计单位开展实地踏勘测设（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比例为1:5000-1:10000，小型水源工程、管道及配套建筑物等图比例为1:500-1:2000），科学编制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3.新建农田水利项目输配水工程原则上要以管道为主，排洪沟、引洪沟除外。所有项目必须同步配套终端计量设施（应在平面图上明确示意），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保障。

4.各地要结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需求和《云南省“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总体方案》确定的高效节水灌溉年度建设任务，参照近两年到位资金规模，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合理组建2019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库，储备一批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各地政府和社会资本以及群众积极支持、效益明显的

优质农田水利项目。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尽快组织力量全面开展 2019 年农田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尽可能的将已开展前期工作的农田水利项目纳入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整合方案，为争取更多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 各地农田水利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由州（市）水利（水务）局商有关部门审批。当地已根据贫困地区涉农资金整合、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等政策明确审批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 请各州（市）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排序，形成各州（市）2019 年项目库。同时，指导各县（市、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技术审查工作（编制提纲详见云水农〔2018〕6 号文件附件）。

(四) 项目库按照“一次入库、三年滚动”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PPP 项目要适时在网上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和当年实际到位补助资金规模择优在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立项建设。

联系人及电话：李 平 0871-63619710

电子邮箱：ysns1c@163.com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

工作的通知

